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9-025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代表股份 598,033,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现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97,628,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97,628,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598,033,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 567,957,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97%,反对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597,628,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票 567,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95%,反对票 529,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七)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568,363,6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568,339,1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9,69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7%。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 45,880,37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票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3,8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567,957,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97%,反对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568,363,6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9-026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欧")投资 PDP 显示屏及模组项目,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7 月 1 日和 9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根据商务部关于四川虹欧本次增资事项批复有关规定和四川虹欧 PDP 显示屏及模组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四川虹欧增资缴付出资共计人民币 4 亿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8 日、10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根据四川虹欧 PDP 显示屏及模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以自有资金向四川虹欧增资再次缴付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根据增资协议,各股东方同意本次增资的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确定为 6.95,本次缴付出资折合 43,165,467.63 美元,其中,37,644,604.32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5,520,863.31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对四川虹欧增资已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 7 亿元。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 三联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 2009-3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为:20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8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俊洲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147,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鉴于公司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审计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经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承担其从事年度审计工作所发生的相应费用。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张继升、冯伟忠追索违规发放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147,902	100%	0	0	0	0

鉴于公司董事长津贴调整事宜一直未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按 12000 元 / 月的津贴标准发放董事长津贴为违规行为,经大会审议,同意向张继升追索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违规多发放的董事长津贴 430500 元(含公司为此损失的个人所得税),向冯伟忠追索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违规多发放的董事长津贴 73500 元(含公司为此损失的个人所得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聂锐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9-019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顺利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补充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126,210 元。"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786,210 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5,126,210 股,其中国家股 141,745,756 股,法人股 28,935,081 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124,445,373 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5,786,210 股,其中国家股 117,832,012 股,国有法人股 73,596,353 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204,357,845 股。"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修订稿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推荐函》,特推荐崔锡柱先生(简历附后)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崔锡柱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提名崔锡柱先生为本公司增补董事人选,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锡柱先生,194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66 年 8 月参加工作,197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度县委副书记,平度市市长、胶州市市委书记,青岛市副市长、党组成员,中共青岛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青岛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青岛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9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09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30

2、会议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同青岛钢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额互保协议的议案。

议案(4)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9 年 7 月 7 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逾期不预受理。

(3)登记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 78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043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联系人:宋振文、吕辉

(4)参加会议者食宿自理。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出席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9-02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6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194,4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16,994,400.00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200,000.00 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09)汇所验字第 5-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4,828.27 万元,其中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13,028.26 万元,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 1,800.01 万元。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已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汇所综字第 5-010 号《青岛碱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828.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需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故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后发表了意见,认为:

1、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828.27 万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汇所验字第 5-003 号验资报告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3、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书,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14,828.2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认为青岛碱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2、青岛碱业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已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且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

保荐人认为青岛碱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青岛碱业以募集资金 14,828.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汇所验字第 5-010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9-02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2005510018170035571,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47319.4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及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五、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合计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都证券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都证券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9-022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会主田立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后发表了意见,认为:

1、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828.27 万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汇所验字第 5-010 号验资报告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齐鲁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代码及基金收费模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收费模式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前端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前端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	-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前端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前端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前端

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生效,开放申购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届时将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办理渠道: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

四、办理时间: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齐鲁证券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手续请遵循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的有关规定。

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与基金正常申购、赎回费率相同,各项具体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即可查询)。

七、扣款方式:投资者应遵循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规定,与其约定申购基金名称、金额、固定的扣款日期和账户,且该账户为其从事该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投资金额: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每期最低固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不设金额级差。

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或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齐鲁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

十、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需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请前往齐鲁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齐鲁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二、注意事项

1、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2、如本公司在齐鲁证券新增基金代销,则将同时开通此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ql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657857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09-023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50,648,011.16 元收购福建万家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惠商贸")持有的莆田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惠购物广场")7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莆田地区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海峡西岸零售市场。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万家惠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50,648,011.16 元的价格收购万家惠商贸持有的万家惠购物广场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莆田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万家惠商贸

注册地: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南少林路中段,法定代表人:陈强,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13439,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的配送和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粮油销售;生鲜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超市管理、柜台租赁咨询等。

2、万家惠商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万家惠购物广场

注册地:莆田市荔城区梅园路观桥御景花园 1 座 3 层,法定代表人:陈强,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14541,主营业务为: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粮油制品;卷烟、雪茄烟零售;超市投资管理、本商场柜台租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通讯设备销售等。

万家惠购物广场系万家惠商贸的全资子公司,在莆田当地共有 8 家门店,经营面积达到 34,000 平方米,是当地最大的连锁超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万家惠商贸持有的万家惠购物广场 70%的股权,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万家惠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万家惠购物广场资产总额为 7,431.9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155.2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276.6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887.1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23.3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06 月 25 日公司与万家惠商贸在莆田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0,648,011.16 元人民币收购万家惠商贸持有的万家惠购物广场 70%的股权。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让费 50,648,011.16 元人民币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万家惠商贸(需扣除公司在此正式协议前已支付给万家惠商贸的预付款项)。

2、定价情况

定价原则系双方以市场原则定价,以万家惠购物广场资产及其在当地的零售网点优势做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此次收购万家惠购物广场 70%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50,648,011.16 元。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万家惠购物广场 70%的股权,系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莆田地区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海峡西岸零售市场,确保并巩固公司区域龙头地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09-10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6 月 26 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伙伴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1. 公司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跨地区互利双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地区最大的出版物发行企业,自治区内唯一一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出版物总发行资质的单位,也是北方地区最大的出版物发行企业之一。根据协议,双方以合作、互利、双赢和共同发展为宗旨,抓住机遇,强强联合,乘势而上,共同做强做大,打造质量效益型大型出版发行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

2. 公司与天津出版总社签订跨地区互利双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天津出版总社是我国重要的出版力量,具有丰富的出版资源,正在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充分展现出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根据协议,双方将以双赢合作、互惠互利、强强联合、共同发展为宗旨,共同打造国内有实力,国际有影响的大型出版传媒产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

公司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出版总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宣告了三省、区、市在国内出版业率先达成合作共识,跨地区联合打造大型出版传媒产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为探索国内出版产业强强联合与以资本运作方式进行资源整合的有效途径迈出了重要一步,对行业格局调整,具有借鉴意义和示范效应。

公司本次签署的是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有关合作具体事宜需进一步磋商和落实,将形成相关具体实施协议,并由各方按规范程序审议批准。故上述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为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将代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为 290007;C 类为 291007)的代销业务。

自 6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增强收益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自 7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增强收益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95599.cn
3、中信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4、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7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代销、定期定额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上海银行代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以下简称"银华价值优选股票")、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级基金代码:180008;B 级基金代码:180009,以下简称"银华货币")的销售业务。同时,上海银行开通银华价值优选股票、银华货币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在上海银行全国 7 个城市的 207 家营业网点办理银华价值优选股票、银华货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站: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7 日